黎智英獲保釋難服眾 上訴彰顯法治公義

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等罪行的黎智英獲准保釋候審，令社會譁然。多批市民昨日發起請願，質疑高院接納黎智英保釋申請，罔顧有關人等的潛逃風險。黎智英是首名因國安法被起訴而獲准保釋的人，其潛逃風險、重犯機會遠較其他涉犯國安法的被告高得多，竟獲法庭保釋，難免予人保釋標準不一的強烈觀感，似有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市民都不禁質疑：「法庭爲何要優待黎智英？」同時，黎智英獲保釋，更提醒所有攬炒派被煽惑而誤入歧途的年輕人，應看清現實，不要被煽惑當這些頭面人物用完即棄的馬前卒，珍惜自己，迷途知返。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包括黎智英在內，迄今有四人被立案起訴，僅得黎智英一人獲准保釋，可回家歡度聖誕新年。七月一日涉騎機車撞向警察的唐英傑，以及被指煽動「港獨」的「第二代美國隊長」馬俊文，均曾申請保釋，但都被批准黎智英保釋的法官李運騰拒絕。李運騰拒絕唐英傑保釋申請的判詞直指，被告的潛逃和重犯風險高，所以拒絕被告保釋；判詞強調，裁決毋須特別考慮國安法第42條所列明的重犯風險，只需要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的保釋準則。

黎智英此前兩度申請保釋，身兼國安法指定法官的總裁判官蘇惠德認爲，黎智英有很大的潛逃風險，以及有機會在保釋期間再犯，因此拒絕其保釋申請，並將案押後至明年4月再訊。

同樣是被控違反國安法，同樣由李運騰法官審理，爲何其他被告就因爲「潛逃和重犯風險高」，被拒絕保釋，黎智英卻獲格外開恩？爲何總裁判官蘇惠德認爲黎智英潛逃風險高，兩拒其保釋，李運騰法官卻不考慮？案件性質相同，裁決截然不同，難怪不少法律界人士和市民都對高院裁決感到匪夷所思和失望。

黎智英的財富、政治能量，絕非其他被控違反國安法的被告可相提並論，在他還押期間，美國國務卿蓬佩奧頤指氣使要求「立即釋放黎智英」。有法律界人士指出，黎智英有非常高的潛逃風險，加上其身負欺詐及危害國家安全等數宗重罪在身，加上他是在保釋期間，因涉干犯國安法而被捕，基於這些理由，根據本港法律應不准保釋。難道黎智英獲保釋，眞的因爲他財雄勢大、有外部勢力撐腰？

終審法院大樓頂端佇立的正義女神泰美斯雕像，女神鐵面無私地蒙住雙眼，象徵法庭並不會因爲涉案者的身份或地位而另眼相看，必定作出不偏不倚的公正裁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的最基本原則，尊重法治是本港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黎智英獲保釋如何體現法治的公平公正？

去年的修例風波，黎智英及其他攬炒派大肆鼓吹煽動違法暴力，利用被所謂民主自由等崇高理想所迷惑的年輕人反中亂港，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如今有關人等面臨法律追究，不少攬炒派頭面人物早已處心積慮鋪好後路，紛紛潛逃海外，逃避刑責；或像黎智英擁有雄厚財力和律師團隊，憑藉有形無形的優勢負隅頑抗，繼續挑戰法治。

那些被攬炒派「洗腦」而走上暴力違法不歸路的年輕人，身陷囹圄，當日豪言「齊上齊落」的「手足」「金主」通通了無縱影，以身試法、自吞苦果的年輕人，是時候看清黎智英、攬炒派以謊言謠言犧牲年輕人的眞面目，必須與暴力違法割席，改過自新，重獲新生。律政司依法據理力爭，順應社情民意，就黎智英保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是彰顯法律公義之舉。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總結強檢經驗 努力達至「清零」

政府昨日首次進行強制檢測的執法行動，要求沙田乙明邨明恩樓的住户出示檢測陰性證明才可以出入。這次行動展現政府嚴格落實強制檢測令，以達至社區「清零」爲目標，方向正確，爲本港實施全民檢測和禁足令積累經驗，提升抗疫能力。政府應通過此次強檢總結經驗，完善落實行動，減少對市民的影響，推動全港同心抗疫。

沙田乙明邨明恩樓在本月中爆發疫情，累計有6名居民牽涉4個單位受感染，部分人源頭不明，政府在17日至21日設置流動採樣亭，爲大廈居民進行檢測。到昨日，多個部門突擊採取執法行動，於明恩樓外拉起封鎖線，要求居民出入時展示接受病毒檢測結果電話短訊通知或相關證明，未有證明的會被口頭警告，再到附近流動檢測站檢測，有結果前必須留在家。

今次行動果斷迅速，事前未有通知居民，以免有未檢測者提早離開，是有必要的措施。更爲重要的是，今次行動展現政府開展跨部門協作，以「聯防聯控」措施落實強制檢測。執行強檢令是一項系統工程，既要維持現場秩序，又要房協釐清住户名單和上門查證，又要有衞生人員協助居民檢測，昨日參與行動的部門中，就有沙田民政事務處聯同田心警署、醫療輔助隊和房協等多個部門共同合作，本港近一年抗疫工作效果未如理想，屢屢出現防疫錯漏，正因爲缺乏跨部門通力合作、精準抗疫，昨日的強檢執法是一個有益的探索。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指出，今次行動目的是要確保所有明恩樓居民均已接受檢測，沒有漏網個案，只有這樣才可以達到小區「清零」。行動展現政府「清零」的決心，調動市民配合防疫的積極性。

借鑒內地的防疫成功經驗，哪裏發現疫情，就立即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封區禁足，全民檢測排查，一般可以在短時間堵截疫情擴散，有效保障市民安全健康，盡快恢復正常生活秩序。本港經歷四波疫情，因爲一直不採取全民檢測、封區等果斷的抗疫措施，導致疫情始終不能「斷尾」，經濟民生重啓無期，政府、企業、市民都付出巨大代價。經過昨日明恩樓的強檢行動，市民更應明白長痛不如短痛的簡單道理。

昨日強檢行動事出突然，居民的出行、生活難免有所不便，但大多數居民並無太大怨言，相反都同意無論是爲自己好，還是社區好，居民都應理解、配合強檢行動。

政府應認眞總結昨日強檢行動的得失，改善執行的細節安排，爲今後實施社區強檢、排查形成一套可行快速的機制，截斷傳播鏈，努力清零。

暴青回頭勸港青：唔好做第二個我

被攬炒派「洗腦」走上不歸路 落網後「手足」無影唯父母不離棄

黑暴毀港青

今日是普天同慶的聖誕節，在疫情肆虐下，一家共聚歡度佳節不再是理所當然的事，對由於參與去年黑暴而被判勞教的青年而言，共享天倫更是一種奢想。有被攬炒派「洗腦」走上黑暴不歸路的青年，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坦言，當日被「手足」相稱者以仇恨煽惑而犯下罪行，惟當他落網時，「手足」以至煽暴組織「612基金」等通通無影，唯一不離不棄始終是當初反對他上街的父母。他承諾會改過自新，服刑後孝順父母，並寄語其他青年以合法手段表達訴求，期望一度被他破壞的社會早日回復和諧。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恆諾

年約20歲的阿樂（化名）原本是擁有大好前途的青年，但去年6月爆發的修例風波改寫他的人生軌跡，他說：「一開始參與過好多示威遊行、組人鏈、『和你Sing』和『和你Lunch』等，開始時都是和平、理性的示威遊行。」

香港局勢之後持續升溫，示威者的行動變得愈來愈暴力和激進，阿樂不知不覺受現場的暴徒和氛圍影響，思想變得偏激，「當時覺得和平示威沒有作用，要改用激進方式表達訴求。」

俾仇恨所謂理念沖昏頭腦

在「手足」的煽惑下，阿樂的守法底線一再被衝擊，最終他參與首次違法行動，但只此一次足以萬劫不復，他被捕了。他直言自己事前心存僥倖，從未想過自己的錯誤決定換來十分嚴重的惡果，落網後他才開始「識驚」，擔心會被檢控及定罪，「當初只是滿腔熱血咁投入這場風波中，無諗過後果，而且當時社會氣氛好混亂，我俾仇恨同當時的所謂理念沖昏頭腦，跟人用咗激進的方法表達訴求。」

煽暴組織籌辦的所謂「612基金」曾在網上及示威現場宣稱，一旦「手足」被捕可以向他們提供協助和法律支援云云，但在阿樂落網後，當初以「手足」相稱的暴徒，以及煽惑他們上戰場擋子彈的煽暴組織通通無影。第一時間趕到警署的，是一直反對他上街的父母。

聘律師打官司 父母始終在旁

回想當初，阿樂為上街與父母鬧翻，但他遇上任何困難，父母義不容辭四出奔波，為他聘請律師申請保釋，直至後來打官司，父母始終在身邊支持。

阿樂最終被判入勞教中心服刑。經此一役，他雖然沒有改變反對修例的立場，但後悔當初以違法手段表達訴求，「嘸家會諗返自己點解當時做這個決定，覺得自己太激進、太投入。我被拘留後，失去的比得到和追求的多，我失去很多自由，失去很多和家人相處時間，亦不能繼續學業和正常社交生活，原來做呢啲事（黑暴）唔單止影響自己，仲影響身邊好多人。」

立法會前議員許智峯、羅冠聰等煽暴派政棍，近期紛紛潛逃海外逃避法律責任，阿樂被問及會否感到被「出賣」時，他表示不會理會其他人的做法，「始終是（我）自己有做過的事，所以才導致今日的後果。」

阿樂除了感到愧對父母，更後悔自己的行為破壞香港社會。他坦言，香港現時最大問題是社會分化嚴重，呼籲其他青年做任何決定前均冷靜地想清楚後果，「唔好好似我一樣，到俾人拉咗、判刑一刻才後悔，諗清楚係唔係要令家人擔心，要三思而後行，唔好做第二個我。」他現在最大的期望，是香港社會可以回復和諧，不要因為小事而「家嘈屋閉」，市民外出時不用提心吊膽。

▲勞教中心的所員每日接受體能訓練，透過艱辛的生活令他們知道犯罪的代價，從而在獲釋後不再重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勞教中心每日都有步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黑暴被捕人數統計

拘捕檢控人數統計

	總數	18歲以下	16歲以下
拘捕人數	10,171	1,747	684
檢控人數	2,389	442	174

檢控情況

已經或正在司法程序處理人數	2,402
須承擔法律後果人數	679
・被定罪：436	
・須簽保守行為：238（11宗由警方直接向法庭申請）	
・被判照顧或保護令：3	
・藐視法庭（民事程序）：2	
獲撤銷控罪	47
審訊後無罪釋放	100
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1,576

註：數字統計截至上月30日

資料來源：警務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恆諾

■勞教中心的刑期雖然較短，但中心要求的紀律嚴厲。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中心希望透過勞動令所員刻骨銘心，反思自己的過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違法最大代價 無法與家人見面

特稿

勞教中心是其中一種代替監禁的刑罰，對象為14歲至24歲的男性犯人，所員要每日日曬雨淋學習步操和接受體能訓練，目的是透過艱辛的生活令他們知道犯罪的代價，從而在獲釋後不再重犯。不過，阿樂（化名）認為，最大的懲罰不是失去自由，無法與家人和朋友見面才是違法最大的代價。

14歲至20歲，和21歲至24歲的犯人一旦被判入勞教中心就需分別服刑1個月至6個月，和3個月至1年。他們獲釋後要接受為期一年的法定監管，其間要遵守宵禁等規限，一旦被發現未有遵從監管條件，會再被送入勞教中心。

勞教中心的刑期雖然較短，但中心要求的紀律嚴厲，希望透過勞動令所員刻骨銘心，反思自己的過錯。阿樂現在每日清晨5時左右起床，摺好毛毯後就開始上體能課和步操課，晚上回到監倉還要磨鞋。

勞動成習慣 最念父母心

阿樂被判入勞教中心前沒有做運動的習慣，一度十分擔心自己能否適應，之後他才發現肉體上的磨練並不是最痛苦的，失去自由、無法與家人相見最錐心泣血，「有步操和磨鞋等挑戰，每日都在勞動肉體，但當我適應咗，就會發覺最難捱係心理上的折騰。以前聖誕節會一家人食大餐、傾偈，但我今年在獄中度過，唔可以同佢哋一齊慶祝。」

他坦言，自己過往總是覺得父母嘮叨，不滿他們「日哦夜哦」，但在他被捕後父母卻一反囉唆作風，沒有責怪，只有鼓勵，令他明白父母的苦口婆心都是為他好，「入來後發現原來同家人面對面傾偈的機會都係十分難得。」有時晚上他獨自在監倉時，倍思念家人時會不禁流淚，「我出獄後一定會按原來計劃努力讀書，好好孝順父母。」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恆諾